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11011524T000003090057-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及土地流转（专项）						
主管部门		211-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实施单位	211002-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隋伟涛			联系电话	6927877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412265	46.412265	46.412265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412265	46.412265	46.4122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中央直达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镇域内平原造林绿化环境提升，做到防风、固沙以及护林防火要求。				提升镇域内平原造林绿化环境提升，做到防风、固沙以及护林防火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